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 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新選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新任獨立董事為丁予嘉先生、蘇元良先生及謝靜琪女士。
-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6日，最近(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獨立董事	丁予嘉	2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蘇元良	2	2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謝靜琪	2	2	0	100%
總計		6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

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 第六次 (113.3.13)	第五屆 第二次 (113.3.13)	審議本公司 112 年 度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提 撥暨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 第十次 (113.12.23)	第五屆 第三次 (113.12.23)	審議 113 年度經理 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 提交董事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照案通 過並提交董事會。